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7月23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即在2026年7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8月2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朱婧

联系电话:(021)6864 9788

电子邮件:contact.u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5012 0895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联系电话:(021)52533500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6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0.3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广发银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均为1年;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2年;公司三级子公司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凯迪")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岚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不超4,000万元,期限12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49,000万元、48,000万元和3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10,687.38万元、28,800万元和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20,687.38万元、29,800万元和4,950万元,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28,312.62万元、18,200万元和27,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1年11月9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4)注册资本:1,891,374,911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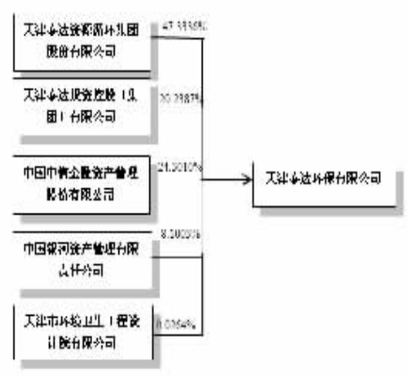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376,054.97	1,458,379.78
负债总额	880,014.58	958,209.35
流动负债总额	346,805.55	411,914.02
银行贷款总额	775,466.56	822,270.67
净资产	496,040.39	500,170.43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28,416.60	44,477.57
利润总额	14,439.07	5,558.56
净利润	12,112.48	4,011.69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环保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为209,625.25万元,另以持有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51%股权为遵义红城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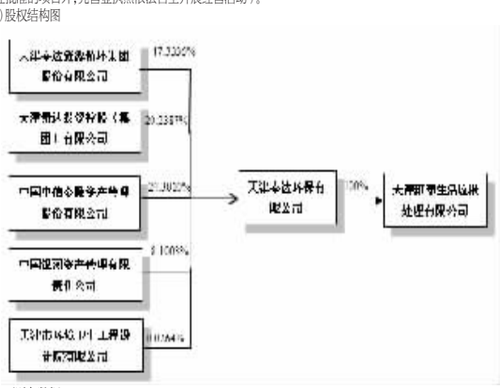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261.83	116,073.80
负债总额	89,297.29	86,543.00
流动负债总额	43,076.71	40,978.05
银行贷款总额	54,488.09	53,552.96
净资产	28,964.54	29,530.79
-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1,763.73	4,026.48
利润总额	2,289.51	592.25
净利润	2,198.16	562.07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

4.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碑廊镇黄海西路南

(3)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灰渣销售;木材、生物质燃料的进口、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不含特种设备);物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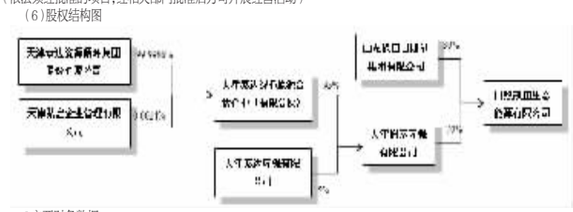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1,745.63	53,887.50
负债总额	35,917.42	37,653.74
流动负债总额	20,398.71	20,663.57
银行贷款总额	21,019.27	20,969.48
净资产	15,828.21	16,233.76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15,606.71	5,148.48
利润总额	1,473.34	394.55
净利润	1,348.89	399.73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日照凯迪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日照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向广发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天津雍泰向华夏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三年。

(四)日照凯迪向建设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环保、天津雍泰和日照凯迪就其融资担保事项分别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6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中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9名,代表股份498,737,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53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289,191,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41名,代表股份209,545,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87%。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8,697,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71%;反对9,99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37,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350%;反对9,99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98%;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8,6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70%;反对9,99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0%;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37,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348%;反对9,994,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98%;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8,02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64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弃权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468,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30%;反对64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2%;弃权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苏、徐骁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鼎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923,743.6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7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7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7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海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海燕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